

从居民更新意愿到理性集体决策

——上海老旧住区公共空间更新的实证研究

From Residents' Renewal Intention to Rational Collective Decision: An Empirical Study on Public Space Renewal in Old Residential Areas in Shanghai

刘辰阳 田宝江 LIU Chenyang, TIAN Baojiang

摘要 近年来,上海进行了大量以老旧住区公共空间为主要对象的更新实践。尽管在实践中,政府和规划师通过加强公众参与来提高更新方案生成过程的民主性,但居民琐碎化、不理性的意愿表达反而使规划师陷入处理大量意见矛盾的困境中,这反映出在追求民主化的住区更新过程中高效公平的机制设计有所缺失。以上海3个老旧住区的问卷调查为依据,通过将空间更新措施与更新空间类型进行组合,并让居民对更新措施进行重要性排序,得到能够一定程度上代表居民集体意愿的更新措施列表。基于可能出现的集体意愿的理性缺陷,以实现住区集体福利最大化和公正分配为目标,对上述由居民意愿形成集体决策的机制设计提出修正和补充策略。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 lot of public space renewal practices in old residential areas in Shanghai have been carried out.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and planners are trying to strengthen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to guide residents to express their intention to improve the democracy of the renewal planning generation, residents' disjointed, irrational expression makes planners trapped in the dilemma of dealing with a large number of residents' contradictions of opinions, which reflects the lack of efficient and fair mechanism design in the pursuit of democratic residential renewal. Based on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of three old residential areas in Shanghai, this article firstly finds that by combining the renewal measures with the public space types and making residents prioritize different measures, a list of renewal measures that can represent the collective wishes of residents is obtained. Based on the possibly rational defect of collective will, and with the goal of maximizing and equitably distributing the collective welfare of the residential area, several strategies are proposed to revise the mechanism design of collective decision-making.

关键词 老旧住区更新 | 住区公共空间 | 集体决策 | 居民意愿 | 机制设计

Keywords Renewal of old urban residential areas | Public space of residential areas | Collective decision | Residents' willingness | Mechanism design

文章编号 1673-8985 (2019) 02-0084-06 中图分类号 TU98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1982/j. sup. 20190213

作者简介

刘辰阳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
规划师, 硕士
田宝江 (通讯作者)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副教授

1 当前上海老旧住区公共空间更新中的问题

自2007年以来,为了解决上海市中心城区内大量老旧小区普遍存在的交通不畅、环境恶化和基础设施老化等问题,上海市各级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老旧住区整治更新的办法。2015年7月原闸北区(现合并入静安区)启动“美丽家园建设”计划,以建设“安全、

整洁、文明、有序”的居住环境、解决老旧住宅小区中居民反映的“急、难、愁”问题为目标,开展一系列住区公共空间更新的实践^[1],通过引导居民参与问卷调查表述更新意愿、鼓励居民参与更新方案征询等手段,实现一定程度上社区事务的民主决策,并使老旧住区公共空间得到较大改善。但在实践过程中也出现一些问题,在当前的老旧住区更新中,居民的更新意

见采集直接影响着更新方案的形成,通常采取的“满意度评价”加“开放式问题的调查问卷”形式,从实践效果看存在4方面的问题。第一,更新规划主要以物质空间更新为手段,而居民的诉求往往针对其生活中经常使用的空间和某些具体问题,居民个体意见不具备广泛代表性,某些诉求也缺乏实现的可能性(如居民对空气质量、道路噪声不满等^[2]);第二,居民的表述难以转译为具体的空间更新措施^[3],由规划师主观判断所采用的措施是否能够解决居民生活中具体的问题难以预计;第三,居民意愿表述存在矛盾冲突,又缺乏有效的量化统计方式,将其整合为住区整体意见^[4],从而难以证明空间更新方案是否体现了社会公平;第四,更新资金往往由政府提供,居民由于不必为自己提出的要求花费其他时间和货币成本,使得根据居民意愿形成的更新方案极为昂贵^[5],公共财政提供的更新资金的产出绩效极低。

哈贝马斯(Habermas)在《交往行为理论》中指出,真理是内在于人类经验中的,是由理性、自由的个体构成的团体通过不断探索而获得的知识,但由于探索时间是有限的,个人理性是有限的,且并不存在一种超越个人理性之上的集体理性,这使得任何决策都是暂时的、不完备的。只要某一团体中的每个个体都认识到所有参与者都同意的方案是不存在的,他们就能够认同:团体中的各利益方沟通和参与的目的是为了达成一个暂时性的妥协方案,而这个方案的合理性则应来源于一个被普遍接受的正当程序。这种程序必须能够使某一团体中的每一个成员都能够平等、自由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意见,并能够将不同的意见汇总为一种“一致性”意见^[6]。住区公共空间的更新应以居民意愿为依据,更新方案应体现住区居民的集体意愿,符合居民的整体利益,但程序设计的不完善使得更新方案是否为居民意愿的反映、是否实现住区整体利益的最大化无从证明。这种模糊的信息传递过程既无益于居民矛盾的化解,也难以形成能够得到普遍认同的集体决策。

本文对居民意愿表述参与住区更新的方

表1 调研小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区属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建成年代
1	虹口区	玉田新村	大连西路960号	1958年, 1980—1990年
2	宝山区	泗塘二、三村	长江西路1360—1号	1985年
3	杨浦区	鞍山三村	锦西路59—61号	1958年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表2 公共空间更新措施选项一览表

更新目标空间类型	更新具体措施
集中广场绿地	增设健身器材、儿童游乐设施、凉亭小品、遮阳设施,整修地面及植被,提供大片活动场地,提供大片种植景观
道路交通空间	减少或增加划线停车位,铺设柏油路面,拓宽道路,加大转弯半径,增加单独步行道,改善照明设施
宅边绿地空间	植被景观优化,开辟小型休闲区、小型种植区,增设非机动车位,增加机动车位,改善绿地清洁状况
公共设施	增设垃圾桶、休息座椅、饮用取水机、视频监控设施、快递收件箱、晾晒杆、公厕
公共活动室	增加文化阅览室、儿童学习室、老年活动室、室内活动设施,延长开放时间,经常组织主题活动
入口及门禁	加强主入口管理、次入口门禁,削弱次入口门禁,增设非机动车棚,增加导向标志、索引地图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调研及更新实践总结。

式进行反思,通过将居民对住区各类公共空间的满意度和其认为该类空间应进行更新的迫切度进行对比,发现二者并无明显关联性,进而通过改善居民更新意愿采集问卷和设计统计规则,形成以实施优先级为依据的更新措施排序列表,实现居民个体更新意愿向住区居民的集体更新意愿的转化。但在现实因素影响下,尚不能认为居民的集体意愿具有完备的理性内涵,因此笔者进一步从资金利用绩效、技术理性以及社会正义3个层面提出若干规划师对居民集体意愿的修正策略,从而实现由居民个体意愿到集体意愿再到理性集体决策的转化。问卷改善、统计规则设计和规划师对集体意愿的修正共同构成促成这一转化的机制设计。

2 上海老旧住区公共空间更新居民意愿的实证研究

本文选取表1中的3个老旧小区作为实证研究对象,调研时间为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在工作日和节假日的各时间段平均分布,共发放问卷311份,回收有效问卷240份,3个住区各回收有效问卷80份。

受访者男女比例为114:126,青年群体(35岁以下)、中年群体(35—60岁)、老年群

体(60岁以上)比例为64:79:97。

2.1 居民对住区公共空间更新意愿的问题设置

本次调研问卷将住区公共空间分为:集中广场或绿地、道路交通空间、宅边绿地空间、入口空间及门禁设施、公共活动室和住区内公共设施6个类型^①。首先,要求居民对各类空间进行满意度评价;其次,基于“如果对住区公共空间进行更新且更新资金有限”的假设,要求居民根据空间更新的优先级对6类公共空间进行排序;最后,依据预调研中的居民需求和当前上海住区公共空间更新中的可行手段,问卷针对各类空间分别设置6—7种更新措施(表2),要求受访者对各类空间提出2个更新需求并根据优先级进行排序。

由于具体更新措施与所属空间并不能完全匹配,某些更新措施可同时出现在不同的两种或多种空间内,为了防止居民的重复表达使得某人的强烈诉求高于若干人的一般诉求,笔者设置问卷时首先确保任何措施只出现一次,其次基于老旧住区常见的设施配置方式将点状措施和系统性措施区分开(点状措施如在广场内增设健身器材,系统性措施如在住区

注释 ① 严格意义上说公共设施并非“空间”,但由于住区内大量系统性配置的公共设施是居民关注的更新重点,而其并不必然从属于某类空间,因此将其单独划分为一个类型。

内增设休息座椅),以保证居民在对空间进行排序时能产生与具体更新措施较好的关联性联想。

2.2 赋值方式

在确定排序中各顺位空间及措施的分值时依据2个原则:(1) 分值设定需有利于体现各选项之间的差异性;(2) 分值设定对居民需求的描述具有较好的解释性。笔者通过预调研以及对居民、更新规划师的访谈,发现几个影响分值设定的因素:(1) 住区居民在选择首要更新空间类型时意见清晰明确,2—6位选项的清晰性首位度逐级下降,4—6位选项差异较小,倾向于扁平化;(2) 居民对在某空间类型内的更新措施选择具有较为明确单一的目的,首要选项和次要选项之间差异不显著;(3) 居民只选一项更新措施往往不是因为此措施最重要,而是因为此类空间改造优先级较低,重要性不高。基于以上认识,笔者将6类空间排序分值由高到底分别设定为8分、5分、3分、2分、1.5分和1分,将具体措施排序分值分别设定为2分和1分,对于只选择1个选项的措施分值设定为2分。

2.3 计算方法

对于某一项更新措施重要性的居民总评分可用公式(1)和(2)表达。P为某一居民排序确定的单项更新措施优先级分值, a_r 为根据该居民对6类空间的重要性排序,各类空间获得的分值, a_i 为根据居民对更新措施排序后某项更新措施所获得的分值; S_i 为某项具体更新措施在居民选择中的优先级总分,分数越高代表该措施重要性越高。为了更清晰地对比各更新措施的重要性,设置优先级系数F,由具体某项更新措施总得分除以该住区所有更新措施中优先级得分的最大值,得出一系列0—1之间的优先级系数值,可用公式(3)表达。

$$P = a_r \times a_i \quad (1)$$

$$S_i = \sum_{n=1}^{80} P_n \quad (2)$$

$$F = S_i / S_{\max} \quad (3)$$

2.4 计算结果与分析

首先,笔者将3个住区所有受访者对6类公共空间的满意度和更新优先级排序进行综合统计,得到表3,根据表3数据绘制得到图1-图3。

从居民对住区公共空间的满意度评价和更新优先级评价的对比看,除道路交通空间是居民普遍不满且认为急需更新的空间类型之外,居民对其他类型空间的满意度评价与对该类空间更新的优先级评价并无明确关联性。如各住区居民对集中广场绿地普遍较为满意而对入口门禁普遍不满,但认为若进行公共空间更新,集中广场绿地的优先级远高于入口及门禁。另外,居民对宅边绿地、公共设施及公共活动室的优先级排序与不满意程度也存在一定差异。这种差异的出现是由于居民对空间的满意度评价是基于住区生活经验的主观感受,而更新需求的表述是以更新措施对自身福利提升最大化为基础的理性分析,生活中使居民印象深刻的不满意的感受在“更新资金有限”的限制条件下将让位于使自身获得更多利益的自利倾向。为了避免自己通过意愿表述所获得的利益被其他居民摊薄(如入口门禁的更新将被社区全员共享,而集中广场绿地的更新仅被经常使用此类空间的人群共享),居民将更

关注其意愿表述所能给自身带来的经济效用的总量,可见以往的仅以居民满意度评价对住区公共空间的更新需求进行推论是有可能出现偏差的。

根据公式(1) — (3) 计算出240位受访者的更新意愿,并分别统计3个住区居民的更新需求(表4,图4-图7)。

从统计分析结果看,不同住区的受访者对住区“拓宽道路”“增加单独步行道”和“增设健身器材”的需求较为明确一致,且整体重要性系数均高于0.69,优先级较高;而“铺设柏油路面”“增设公厕”和“加强次入口门禁”的整体重要性系数均低于0.30,优先级较低。由此可见,当前住区公共空间更新中常采用的铺设柏油路面等手段并不能满足居民的优先需求。各小区在部分更新措施的偏好上具有一定差异性,如玉田新村受访者对“减弱次要入口门禁”“增设健身器材”等措施的重要性评价高于其他2个住区,泗塘二、三村受访者对“提供大片种植景观”“增设垃圾桶”等措施的重要性评价高于其他2个住区,鞍山三村受访者对“增设儿童学习室”“增设儿童游乐设施”的重要性评价高于其他2个住区。3个调研住区中的居民在更新诉求方面存在较为显著的差异,可见各小区居民特有的诉求在本文统计方法中得到表达。

表3 公共空间满意度评价及更新优先级系数对照表

空间类型	评价指标	玉田新村	鞍山三村	泗塘二三村
集中广场绿地	不满意度	2.66	2.18	2.98
	优先级	4.33	4.02	4.36
道路交通空间	不满意度	3.66	3.70	3.10
	优先级	4.54	4.98	3.90
宅边绿地空间	不满意度	2.50	3.35	2.88
	优先级	2.86	3.49	2.86
公共设施	不满意度	2.71	2.98	3.13
	优先级	3.73	2.39	3.89
公共活动室	不满意度	3.03	3.23	3.19
	优先级	3.39	3.99	3.73
入口及门禁	不满意度	3.16	3.28	3.04
	优先级	1.66	1.63	1.76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调研及更新实践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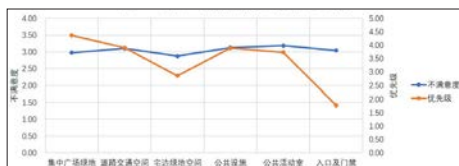


图1 玉田新村公共空间居民满意度与更新优先级对比图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调研统计绘制。

将不同类型人群的更新诉求分别进行统计,能够发现住区公共空间更新中不同群体的需求差异和每个群体的共同利益。如老旧住区中老年化现象突出,受访老年人占总人数的比例达到40.4%,老年人在表述中占有显著的优势地位,而携年幼子女的中年群体尽管诉求以子女为中心高度一致,但由于人群数量较少而成为意愿表述中的弱势群体;再如168位无车受访者中选择“减少划线停车位”的人数比例仅为23.2%,而选择“增加单独步行道”的受访者占比达到64.9%,反映出相比于排斥机动交通,无车族更追求独立路权。

3 从更新意愿整合到理性集体决策

居民更新意愿调查问卷改良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居民意愿与空间更新手段的匹配问题。通过统计规则的设计,将居民意愿进行整合,从而得出的更新措施优先级列表能体现住区居民集体的更新意愿,对规划师制定住区公共空间更新方案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由于居民的个体理性在“自利”逻辑下具有局限性^[7],且居民对城市规划专业知识不了解等因素的存在,使得通过对居民意愿进行整合而形成的集体意愿是否具有理性内涵尚需研判。任何机制都存在失灵的可能,除了统计规则的设计外,规划师还应探索精英介入民主决策进程,以及将居民的集体意愿进一步转化为理性决策的方法^[8]。对于由居民意愿形成集体决策的过程和结果,规划师仍需从更新资金利用绩效、技术理性、社会公平等角度进行引导、限制、修正和补充,才能真正促成从居民更新意愿到理性集体决策的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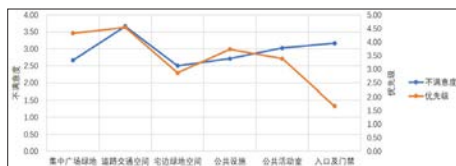


图2 鞍山三村公共空间居民满意度与更新优先级对比图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调研统计绘制。

3.1 基于更新资金利用绩效修正更新措施排序

住区公共空间更新的目标不仅包括每位住区居民福利都得到提升,还应包括住区居民整体所获得的社会福利能够实现最大化。老旧住区更新中的居民投票不是简单的“投票者”和“更新措施选项”之间的二元关系,而是“投票者”“更新措施选项”和“实现选项的资金”三者之间的关系。在更新资金给定的情况下,不同的更新措施组合的差异不仅体现在措施类型上,还体现在措施数量上,即一个昂贵的更新措施有可能是以牺牲若干个廉价的措施换来的(如增设视频监控设施的成本有可能等于增设其他若干设施成本的总和)。规划师应以每单位更新资金能够提升的居民整体福利最大化为依据,对更新措施排序进行修正^②,以保证更新资金利用的绩效。如上文统计中,鞍山三村居民认为地面及植被整修措施的优先级为0.48,而增设垃圾桶措施的优先级为0.47,地面及植被整修优先于增设垃圾桶,但如果将两种更新措施的成本统筹考虑并进行比对,那么增设垃圾桶的优先级则应高于地面及植被整修。另外,居民的某些具体而特殊的集体偏好(如配置样式特殊的建筑小品),有可能因为施工方式和材料购买上的困难导致更新资金利用的不经济,从而影响其他更新措施的实施。因此在制定待选更新措施列表的过程中,规划师应基于更新资金利用绩效对待选更新措施进行限制,剔除花费过于昂贵、难以付诸实施的措施,以保证居民意愿能够有效、完整地反映在统计结果上。

3.2 基于技术理性划定基本更新设计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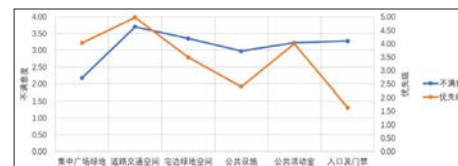


图3 泗塘二、三村公共空间居民满意度与更新优先级对比图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调研统计绘制。

在老旧住区公共空间更新方案的决策中,存在2个因素使得机制设计存在失灵的风险:一是居民对住区相关管理条例、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缺乏专业认识,对更新措施能够带来的更新结果缺乏预见性,仅依据居民集体决策有可能带来居民整体利益受损的情况;二是不管如何组织和呼吁,居民100%参与的情况是难以实现的,不参与的居民由于没有表述意愿或者没有申诉不公平决策而有可能导致合理权益被侵害。如调研中的3个住区居民均认为增加单独步行道和增设机动车位的优先级较高,但如果为了保证这两项措施同时实施而压缩行车断面宽度,有可能使得消防通道不畅从而带来住区整体的安全隐患,而如果过度压缩宅前绿地面积则有可能使一楼住户的隐私权受到侵犯。因此,有必要为更新决策划定基本的底线,以防止依据机制设计而产生非理性方案的情况。这个底线可表述为3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任何居民意愿应服从于住区的整体基本利益,规划师需根据技术理性为更新方案制定刚性目标,如市政设施的供应能力不受减损,住区消防救援通道安全畅通等;二是各类设施的增添应以系统性考虑为原则,如垃圾桶、清洁饮水机的设置应做到一定半径内可覆盖整个住区,路灯对道路空间所能提供的照明度在同一路层级上基本一致等;三是告知居民其所拥有的权利,避免居民的既有利益受损,任何有可能减损其既得利益的措施都至少应得到居民“不反对”的意见。

3.3 基于社会正义对弱势群体的需求进行特别干预

弱势群体并非仅从人的生理能力来界定,而是通过该人群的生活状况和获取社会资源

注释 ② 也可在居民意愿的统计算法中将资金利用绩效产生的影响融入权重赋值中,但由于这种方式需根据具体住区情况进行工程预算,因此本文未采用。

表4 居民更新需求优先级分值及系数表

空间类型	更新措施	玉田新村		鞍山三村		泗塘二、三村	
		优先级得分	优先级系数	优先级得分	优先级系数	优先级得分	优先级系数
集中广场 绿地	增设健身器材	266.00	0.91	204.00	0.69	230.00	0.84
	增设儿童游乐设施	141.00	0.48	189.50	0.64	137.00	0.50
	增设凉亭小品	58.50	0.20	77.50	0.26	99.00	0.36
	地面及植被整修	164.50	0.56	142.00	0.48	157.00	0.58
	提供大片活动场地	141.50	0.48	106.50	0.36	107.50	0.39
	提供大片种植景观	132.50	0.45	153.00	0.52	212.50	0.78
	增设遮阳设施	124.50	0.43	90.00	0.30	99.00	0.36
道路交通 空间	减少划线停车位	82.00	0.28	122.00	0.41	89.50	0.33
	增加划线停车位	149.00	0.51	149.00	0.50	131.00	0.48
	铺设柏油路面	57.00	0.20	71.00	0.24	76.00	0.28
	拓宽道路	292.00	1.00	264.50	0.89	187.50	0.69
	加大转弯半径	40.00	0.14	125.00	0.42	73.50	0.27
	增加单独步行道	276.00	0.95	296.50	1.00	224.50	0.82
	改善照明设施	156.50	0.54	166.00	0.56	139.00	0.51
宅边绿地 空间	植被景观优化	149.50	0.51	162.50	0.55	188.00	0.69
	开辟小型休闲区	99.50	0.34	166.00	0.56	75.50	0.28
	开辟小型种植区	120.00	0.41	132.00	0.45	176.00	0.64
	增设非机动车位	83.50	0.29	162.00	0.55	75.00	0.27
	增加机动车位	120.50	0.41	135.50	0.46	81.00	0.30
	改善绿地清洁状况	116.50	0.40	79.00	0.27	92.50	0.34
	增设垃圾桶	202.00	0.69	138.50	0.47	273.00	1.00
公共设施	增设休息座椅	165.00	0.57	103.00	0.35	107.00	0.39
	增设饮用取水机	77.00	0.26	54.00	0.18	154.50	0.57
	增设视频监控设施	156.50	0.54	127.00	0.43	151.00	0.55
	增设快递收件箱	132.00	0.45	90.00	0.30	135.00	0.49
	增设晾晒杆	125.50	0.43	52.50	0.18	99.50	0.36
	增设公厕	33.00	0.11	17.50	0.06	7.00	0.03
	增加文化阅览室	206.00	0.71	207.50	0.70	212.00	0.78
公共活 动室	增加儿童学习室	88.00	0.30	170.50	0.58	133.00	0.49
	增加老年活动室	203.50	0.70	169.50	0.57	155.00	0.57
	增加室内活动设施	90.50	0.31	96.00	0.32	131.00	0.48
	延长开放时间	77.00	0.26	97.00	0.33	92.00	0.34
	经常组织主题活动	144.00	0.49	179.00	0.60	172.50	0.63
	加强主入口管理	70.50	0.24	83.50	0.28	80.50	0.29
	加强次入口门禁	12.00	0.04	29.50	0.10	63.00	0.23
入口及 门禁	削弱次入口门禁	121.50	0.42	81.50	0.27	43.00	0.16
	增设非机动车棚	53.50	0.18	70.50	0.24	73.00	0.27
	增加导向标志	75.50	0.26	63.50	0.21	89.00	0.33
	增加索引地图	62.00	0.21	38.50	0.13	59.50	0.22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调研统计制作。

的能力来综合判断。住区内不同人群依其生活习惯、家庭结构等形成复杂的利益群体,依据投票实现民主的集体决策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多数人的压迫”的问题,住区内人群数量较少的利益群体在投票机制中有可能因力量弱小而处于社会资源分配上的不利地位。从本文的调研看,在老旧住区中的弱势群体既包括高龄老年人和幼年儿童等对活动安全性要求较高的群体,也包括一楼住户等与公共空间更新关系较为紧密的住户,还包括处于社区关系网络边缘的租住户群体。对以上各类人群的需求,规划者应单独进行整合统计,发现各类弱势群体的核心诉求并在资源(空间或资金)分配时进行一定的特殊照顾。如在调研的3个住区中,尽管增设儿童游乐设施的优先级均不超过0.64,但携幼年子女的受访者对此措施的需求分值之和占此措施总分值的比重均超过85%,表现出高度一致性,为满足幼年儿童的需求,体现社会正义的价值观,此项更新措施应脱离优先级排序的限制而进入更新方案的制定中。需要注意的是,对特殊群体的照顾依旧需要规划者的主观判断而非对统计规则做出调整^③。由于这一过程存在主观因素,在更新程序的设计中应事先将这一环节固化下来并获得居民的普遍理解和认可。

4 结语

将零散的个体居民的更新意愿转化为理性、可操作的集体决策,这一过程中存在一系列具体、复杂的阻碍。合理利用机制设计能够有效降低这一过程所需的沟通成本,发现住区现存问题、化解居民意愿之间的矛盾,从而提高促成集体决策的效率。本文以实践经验和实证研究为基础,阐述一种能够产生理性集体决策的可能路径,以期在住区更新的实践提供参考和借鉴。但在机制的设计中仍有3点需要阐明:(1) 机制设计应以目标为导向,针对具体住区的具体问题拟定不同规则;(2) 任何机制均应事先得到住区居民对该规则的普遍认可;(3) 规划者不应过度依赖规则设计,而应积极探索规划精英介入集体决策的合理方式。

注释 ^③ 统计规则的调整并不能保证弱势群体在利益分配中得到照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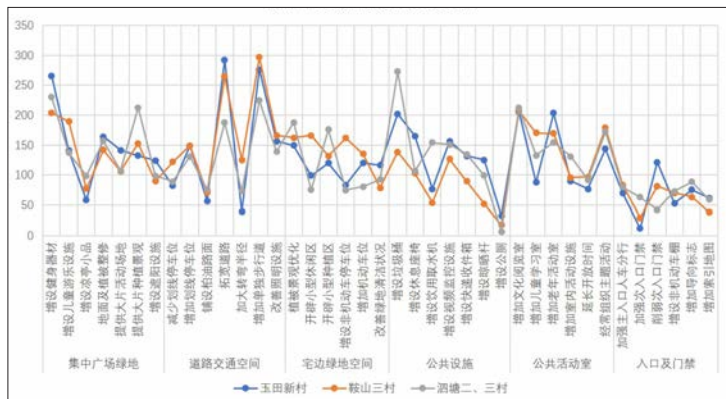


图4 公共空间更新措施优先级评分折线图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调研统计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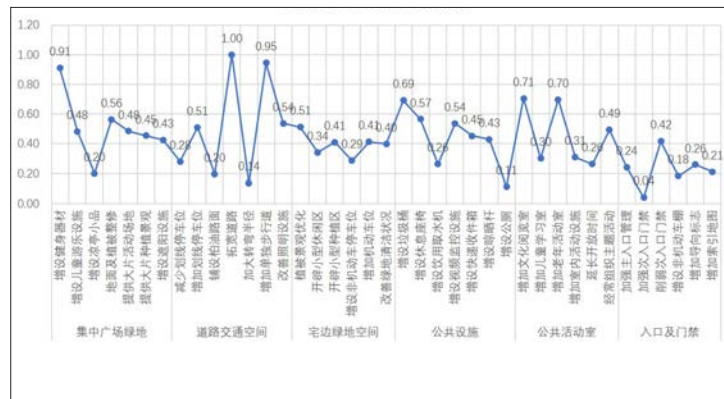


图5 玉田新村更新措施优先级系数折线图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调研统计绘制。



图6 鞍山三村更新措施优先级系数折线图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调研统计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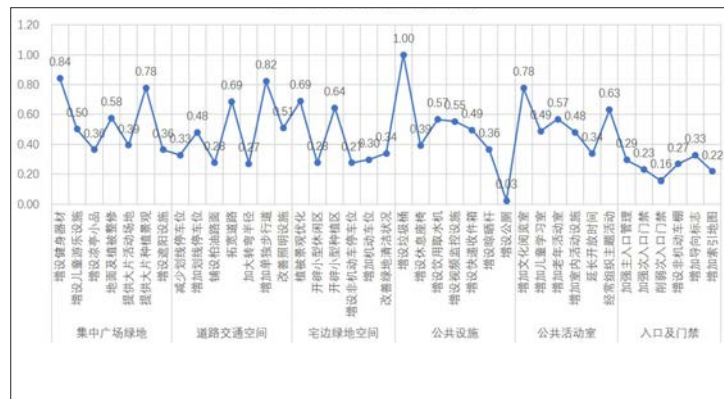


图7 泗塘二、三村更新措施优先级系数折线图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调研统计绘制。

住区公共空间的更新是住区社会发展的一次重要契机,规划者在参与住区更新的实践时,应摒弃传统的以技术权威角色直接进行空间规划决策的模式。在老旧住区复杂的矛盾关系中,以居民意愿为依据,探索形成居民理性集体决策的方式,有利于促进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和居民自治能力的提升,从而实现住区更新决策中民主与效率的统一。同时,规划师应关注自身角色的转变,通过技术理性对居民集体决策形成的过程进行限制、规范和修正,更多的研究与发现仍需规划师共同探索和努力。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1] 匡晓明. 上海城市更新面临的难点与对策[J]. 科学发展, 2017 (3): 32-39.
 KUANG Xiaoming. Research on the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urban renewal in Shanghai[J]. Scientific Development, 2017(3): 32-39.
 [2] 赵民, 孙忆敏, 杜宁, 等. 我国城市旧住区渐进式更新研究——理论、实践与策略[J]. 国际城市规划, 2010, 25 (1): 24-32.
 ZHAO Min, SUN Yimin, DU Ning, et al. On the gradual urban renewal: theory and practice strategies[J]. Urban Planning International, 2010, 25(1): 24-32.
 [3] 袁也. 公共空间视角下的社区规划实施评价——基于上海曹杨新村的实证研究 [J]. 城市规划学刊, 2013 (2): 87-94.
 YUAN Ye. Evaluation of community plan implementation: an empirical study of public space in Caoyang Estate in Shanghai[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3(2): 87-94.
 [4] 周健. 人际互动与城市社区公共空间冲突的消解——上海市24个社区调研的启示[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51 (2): 54-58.
 ZHOU Jian.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of public space in urban community: enlightenment from 24 communities in Shanghai[J]. Journal of Henan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2011, 51(2): 54-58.
 [5] 赵燕菁. 公众参与: 概念·悖论·出路[J]. 北京规划建设

设, 2015 (5): 152-155.
 ZHAO Yanj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concept, paradox and outlet[J]. Beijing Planning Review, 2015(5): 152-155.
 [6] 孙施文, 殷悦. 西方城市规划中公众参与的理论基础及其发展[J]. 国际城市规划, 2009, 24 (S1): 233-239.
 SUN Shiwen, YIN Yue. The evolution of the basic theorie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urban planning in western countries[J]. Urban Planning International, 2009, 24(S1): 233-239.
 [7] 胡石清, 乌家培. 关于信任的博弈分析——基于个体的自利理性和社会理性[J]. 当代财经, 2009 (3): 13-18.
 HU Shiqing, WU Jiapi. Analysis of trust with the game theory: based on the individual selfish rationality and social rationality[J]. Contemporary Finance & Economics, 2009(3): 13-18.
 [8] 赵民. “社区营造”与城市规划的“社区指向”研究[J]. 规划师, 2013, 29 (9): 5-10.
 ZHAO Min. A discussion on community building and community preference in city planning[J]. Planners, 2013, 29(9): 5-10.